

書名(篇名)：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？ 作者：吉靜如

出版社(出處)：三采文化

☺印象深刻處：亦可用圖畫表示

詐騙集團車手難找，所以集團想到學生，利用學生想賺錢又不懂法律的特質，犧牲青少年利益，成就他們的無本賺大錢的好康事業。

⊗優美詞句：

1.第(109)頁：

助人為快樂之本，當然是好事。但幫助他人要看幫的是什麼事，若幫人去傷害別人或犯罪，就不是好事，因為結果會害了自己。

2.第(118)頁：

但是，藥也不可隨便亂吃，有病不吃藥，病治不好；沒病亂吃藥，藥會傷人。所以藥用得對，可以救人，藥拿來濫用，就會害人。

●不懂的文意、想問作者的問題或告訴作者的話：

如果讓這些人先得知相關法律，是否能阻止他們鑄成大錯呢？

☞我不認同(不欣賞)/認同(欣賞)的觀點：

那些人有犯罪就必須承擔後果。

☺統整思考：

讀了本書之後觀念的改變：有時候，占一時的便宜可能會令人生毀掉。

可以付諸行動的是：賺錢要用正當途徑，別至信社群軟體的騙人廣告。

☞心得分享：這本書大抵在說些學生容易觸犯的法律，並讓我們知道哪些是

能做的事；哪些是不能做的事情。其中，有些人可能會用偏激的言語在網上攻擊

人，即使沒有指名道姓，也有可能被告，而有些人也喜歡給別人起綽號，

有時候，無傷大雅的綽號，對方可能就摸摸鼻子認了，但若是太超過的

綽號，很有可能令對方和其他人感到不舒服，因而構成刑責。有時，未先思考

而亂說話，也有可能會傷到別人，不當的玩笑，甚至會構成性騷擾，有些人

也會被騙去當車手，到被抓時才得知犯法。所以，這些都是提前讓我們知

道，並降低我們不經意犯罪的機率，以阻止鑄成大錯。

